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88年2月9日 日本校第20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3日 日文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0日 日本校第24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0日 第2722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1年8月1日文學院(101)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
103年1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8日 第279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3年2月26日文學院(103)發字第14號函發布施行
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日 第289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5年3月1日文學院(105)發字第20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各一人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校方規定期間，由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推薦名額涉及小數點時，小數點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亦得先行借用，並於次年扣回超過部分。)送本會遴選。
本會在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三年內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等，以六十頁A4為限)，決定向學校推薦受獎名單。
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名額依學校分配辦法辦理。
本院另自入圍教師中評選出本院「教學優良獎」。
- 第五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院學生問卷調查，大學部樣本基數為五人以上、研究所樣本基數為二人以上。
- 第六條 教師於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初選。但專案簽請院長及教務長同意者，得採遴選之前一學期及遴選當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
教師因休假一學期，致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者，不列入本會票選名單。
- 第七條 教師獲「教學傑出」獎後五年內(自獲獎當年度起算)，不得再予重複推薦；獲「教學優良」獎次數不限。取得教授資格兩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 第十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該系所學位學程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